

临社发 HYJ2026051304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临海市佩弦湖新时代教育综合学校建设工程（无负压给水设备采购）

采购人（甲方）：临海市大洋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标人（乙方）：浙江优涞克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浙江省 临海市

签订日期：

2026年 5 月 25 日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临海市佩弦湖新时代教育综合学校建设工程（无负压给水设备采购）

甲方：（采购方）临海市大洋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商）浙江优涑克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临海市佩弦湖新时代教育综合学校建设工程（无负压给水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双方达成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详见附件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拾万陆仟捌佰元（¥106800元）人民币（含税）。

本合同价款采用全费用单价确定。

本工程结算价的计算方式为：全费用单价包死，数量按实结算。

全费用单价包括货款、系统、系统调试、人工、制造、材料、专用工具、包装、设备、运输、装卸、安装、机械、深化、二次搬运、产品保护、水电费、调试、措施费、综合管理、修复安装时被破坏的建筑和装修、孔洞修补、售后服务、保险、规费、利润、保管费、培训、维保、防腐除锈、保修、税金、风险费及其他工程费等一切费用。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在项目验收前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缴纳（提供）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仟零陆拾捌元（¥1068元）（现金、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函），履约保证金在经验收合格后退还。

七、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质保期

1. 质保期五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在接到招标人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2. 交货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3. 交货地点：甲方约定地点。

十、货款支付

- 1、付款方式：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30%，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5%，提供完整资料经审核后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5%，余款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具体质保期以投标人投标承诺为准）。增值税发票应随付款进度及时提供给采购人。
- 2、当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工程量，乙方须无条件服从，并按实际工程量结算。工程量不论增减多少，单价不变，乙方不得拒绝。结算时乙方必须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

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

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质保期内免费维护和维修，在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出现的质量问题，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如无国家规定和要求的，按承诺和厂方“三包”规定）立即进行免费维修、免费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直至免费更换新货物。

4、上述的货物免费质保期为五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后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5、质保期内乙方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货物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

6、质保期内须指定一名技术工程师专门负责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工作；如有更换，须甲方同意。

7、乙方必须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包括但不限于在台州附近有固定的维修服务点，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临海及附近地区 4 小时内，外地 6 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设备质量问题。24 小时内不能修复的，则无偿提供备机或备用零件供甲方使用。在质保期内，接到故障报修，乙方应全天候回应，保证立即响应，24 小时内赶到现场为用户排除故障。故障排除后应出具书面故障诊断报告备案。如不能修复应提供备品，以保证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乙方有其它服务承诺的，一并履行。

6、乙方服务维修人员均经过良好的系统技术培训，并有丰富的现场维修经验。

7、若乙方未能满足上述售后服务要求中的任何一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提供售后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8、在质保期内，如设备出现反复维修超过 3 次的，必须更换相应零部件，安装（更换）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货物制造商原产的或是经招标人认可的。

9、乙方在质保期内安装（更换）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货物制造商原产的或是经甲方认可的。

10、所有的替代零配件必须是新的未使用和未经修复的，除非甲方提供书面许可，否则不可使用此范围外的其他（非新的）配件。

11、质保期结束前，须由乙方和甲方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乙方负责修理，在修理之后，乙方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甲方，报告一式两份。

十三、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投标文件应标内容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投标文件应标内容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供货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安装

- 1、乙方须提供与项目相适应的安装计划，并须由甲方书面认可。
- 2、现场安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条例，服从甲方管理和检查。
- 3、在安装期间，乙方负责安装中需要的起重、运输、装卸、动力等所需辅助设备及材料，所有这些设备都须符合安全作业要求，安装现场的安全防范工作及设施由乙方负责。
- 4、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由乙方承担保护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5、本项目施工安全由乙方负责。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的费用由乙方在投标时自行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额外计取。
- 6、安装时须由相应证书的安装人员进行安装，安装人员须强制购买有关保险；乙方应按国家相关规定要求做好现场防护工作，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甲方现场检查发现乙方未做好安全防护的，每次罚金 500 元。因乙方未做好安全防护造成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违约金计算方式为：支付本阶段应付未付进度款的利息，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LPR）计算（不计复利），时间为从约定应付之日起至支付之日止计算利息。不可抗力原因或经双方协商一致的除外；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

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八、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代理机构贰份。

甲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25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于春涛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25 日



见证方：



附件：报价明细表

浙江欧莱克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Zhejiang Eaulike Water Technology Co., Ltd.

第一章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临海市佩弦湖新时代教育综合学校建设工程（无负压给水设备采购）

| 名称 | 内容 | 备注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人民币壹拾零万陆仟捌佰零拾零元零角零分 小写：¥ <u>106800</u> 元 |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2026年5月9日

